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208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郭正煌
被　　告　劉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25日與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詎被告自95年1月3日起，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被告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如下：㈠本金債權：159,215元；㈡利息部分：1.給付期限前之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：就前述本金債權自94年12月16日起至95年1月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；2.給付遲延後之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：就前述本金債權自95年1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延滯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萬泰銀行於95年10月25日將其對被告之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95年12月1日登報公告。為此

，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交易紀錄一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資料各1份附卷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